

中共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特教院党委〔2021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《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工作，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校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，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如下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按照党建工作考核与部门工作考核相结合、日常检查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、组织考评与党员群众评价相结合、定量测评与定性评议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对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校内各基层党支部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

定的高等学校党支部主要职责，结合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等方面任务，统筹党建引领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内容，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实绩、年度述职评议、党建引领发展成效三个方面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（一）党建工作实绩（占 50%）

根据《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）对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进行考核，主要包括党支部自评、组织考评两个步骤。

1. 党支部自评

党支部对本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组织支部委员或支部党员大会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。工作总结、自评结果和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汇总到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组织考评

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党支部工作总结、自评结果和相关支撑材料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记录、专项工作检查结果等内容，对党支部年度工作进行核定并给出分数建议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成绩。

（二）年度述职评议（占 20%）

学校举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专题会议，与会人员根据会议听取述职情况和平时了解的情况进行

测评打分。述职评议结果量化计分。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分=（评价为“好”评议表数*100+评价为“较好”评议表数*80+评价为“一般”评议表数*60）/总有效评议表数。

（三）党建引领发展成效（占 30%）

以学校统一开展的 2021 年度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为依据，提取其中的“工作业绩指标”得分，作为党支部“党建引领发展成效”量化计分依据。由多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党支部，该项成绩为支部所辖所有部门“工作业绩指标”得分的平均值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根据上述考核内容与方法，核定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成绩=党建工作实绩分*50%+年度述职评议分*20%+党建引领发展成效分*30%，报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。

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评价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（原则上考核成绩 $\geqslant 85$ 分）；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（不含 60 分）的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为“合格”。

（二）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党支部发生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支部书记被党政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的违纪违法行为的；未经校党委同意，党支部任期届满而一年内不换届的；6 个月及以上

没有开展党内活动的；党支部工作凌乱，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涣散，党员意见突出的；党支部存在“小金库”现象或违反“三重一大”、违反财经和采购工作等纪律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其它由领导小组认定为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。

（三）考评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党支部，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。对考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党支部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其所辖部门年度考核直接评为“不合格”。连续两年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党支部，学校调整其主要负责人工作岗位。

（四）党建工作考核与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相互运用，其中“党建工作实绩”结果在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予以运用，以一定比例计入部门年度考核得分。党支部由多个部门联合组成的，支部“党建工作实绩”由其所辖各部门分别运用。

附件：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
指标体系

附件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1. 政治建设 (20分)	1.1 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 (8分)	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教育引导支部党员、干部师生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上级决策部署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及本支部的决议。（2分）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部门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、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。（2分）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（2分）
	1.2 履行政治责任 (6分)	教工党支部：全面落实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同级单位（部门）发展规划、经费使用、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。由党支部对所在同级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，严格把好教师引进、学术活动、中外合作、捐贈助学等重大工作的政治关。 学生党支部：推动和保障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，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。（3分）
	1.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(6分)	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强，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，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、维护学校和谐稳定。（3分）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。（1分） 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，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党课教育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。（2分）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、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。（2分） 支部党员按期交纳党费。（1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2. 思想建设 (20分)	2.1 加强理想 信念教育 (10 分)	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制度，组织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师生专业课教学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志愿服务等全过程，经常开展党史国史、革命传统、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，“走出去”到各类红色基地开展现场体验教育，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念塑造的实效性。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表率，学生党员努力成为“爱国、求真、求真、求真、力行”“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行”“六有大学生”的表率。 （3分）
	2.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(10分)	教学系（部）党支部教育引导支部党员、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发挥“课程思政”教育人功能。各党支部教育引导支部党员、广大学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、启智润心。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岗、责任人，关心和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，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。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方针政策，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。 （3分） 全面加强网络阵地管理，做好舆论宣传、舆情应对等工作。 （2分）
	3.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(7分)	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；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设1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，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 （3分）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，期满按期换届。 （2分） （2分）
3. 组织建设 (20分)	3.2 从严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 管理 (7分)	认真做好师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。 （2分） 教工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教师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；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“推优”入党制度，严把“质量关”，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。 （2分）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，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、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。 （1分） 落实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要求。 （2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3.3 强化工作保障 (6分)	落实部门党支部书记由所在同级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担任的要求，注重选拔党建、学术“双带头人”担任教学系（部）党支部书记；学生党支部书记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。（2分） 管好用好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（2分）	
4.1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 (5分)	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提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。（1分） 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。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支部委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之间、支部委员与入党积极分子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。（2分） 健全困难党员关怀帮扶机制，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积极开展服务、帮扶、慰问等活动。（2分）	
4. 作风建设 (10分)	4.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(5分) 5.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(5分) 5.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(5分)	引导和督促支部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教师严格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，并把师德师风情况作为支部出具教职工思想政治鉴定的重要标准。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，严肃处理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等涉及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等行为。（3分） 注重挖掘宣传师生身边的先进典型，发挥党支部、师生党员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。（2分） 严格用党章党纪规范党员行为，教育引导师生党员模范遵守道德规范、践行学术道德、严守纪律底线，为健全党员退出机制，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（3分） 把纪律教育纳入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、廉政文化活动等，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。（3分） 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，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及时“咬耳扯袖”。（2分）
5. 纪律建设 (10分)	6.1 凝聚师生群众 (5分) 6.2 保障事业	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思想引领，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同级单位（部门）群团组织建设，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中党员的作用，把师生紧密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。（3分）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，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（2分） 注重发挥党支部战堡垒作用和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支部所在同级单位（部门）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、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发展 (5分)	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年度党建工作情况 (10分)	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，保证各项目任务完成。 (5分) 领导重视，专题会议研究，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计划，工作有安排，责任有落实，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工作阶段进展和完成情况。支部重要事项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。 (4分) 工作推进有力，程序严密，有指导有督查，工作形成的原始材料归档完备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研究、有整改，对上级督办事情，认真办理，及时回复。 (3分) 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有分析总结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工作成效显著，并形成制度成果和长效机制。 (3分)
8. 创新特色 (加分项)	党建特色与创新 (满分10分)	党建工作有特色、有创新工作举措，成效明显。 1. 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情况，党支部、党员获校级以上两优一先、最受师生喜欢书记等党建工作荣誉称号或奖项。 2. 所属党员作为课题负责人，完成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思政等专项课题结项。每项得分：校级1分，市厅级2分，省级3分，国家级5分。 3. 所属党员在微党课、党史知识竞赛等党建相关活动中获奖。每项得分：校级三等奖0.1分、二等奖0.3分，一等奖0.5分；市厅级三等奖1分，二等奖1分.5分，一等奖2分，省部级三等奖2分，二等奖2分.5分，一等奖3分，国家级三等奖3分，二等奖4分，一等奖5分。 4. 党建相关工作受到媒体宣传报道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，每篇得分：校外一般媒体0.2分，主流媒体0.5分，省级党建媒体1分，国家级党建媒体2分，满分5分。媒体级别由学院办公室（宣传部）认定，同一项工作宣传按最高等次媒体报道计分。 5. 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学校党建重点工作任务，每次加0.5-1分。 6. 其它由领导小组认定可加分情况。
9. 负面清单	一票否决情况	1. 党支部发生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2. 支部书记被党政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的违纪违法行为的。 3. 未经校党委同意，党支部任期届满而一年内不换届的。 4. 6个月及以上没有开展党内活动的。 5. 党支部工作凌乱，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涣散，党员意见突出的。 6. 党支部存在“小金库”现象或违反“三重一大”、违反财经和采购工作等纪律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7. 其它由领导小组认定为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。

